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永勛先生、范佐浩先生及謝文彬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繳足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		
4C.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述，待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後及 不影響決議案第4B項所授出之授權下，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視情況而定)填上「√」號，以顯示 閣下要求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時之態度。倘無任何該等指示，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又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閣下必須將本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會考慮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表決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委任表格後仍可按 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委任表格將自動被視為已予撤回。